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校属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司〔2021〕185号)《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详见网址：http://www.cnipa.gov.cn/art/2021/8/27/art_75_169682.html)和《中国专利奖评选办法》要求，为切实做好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推荐。

(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七) 突出高校专利优势, 以推荐发明专利为重点。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二、推荐时间和材料要求

(一) 请申报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 将《中国专利奖申报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1) 电子版发送到 22726339@qq.com。

(二) 请申报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 将项目详细资料纸质版 2 份提交到科研处(发展规划处) 302 室, 电子版发送到 22726339@qq.com。项目资料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 大小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PDF 文档)。电子版材料存放在一个文件夹中, 以“申报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1 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三) 逾期不予接收材料, 两次报送项目不一致者, 取消推荐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科研处（发展规划处） 王旖旎 61768198

附件：1.中国专利奖申报项目情况表

科研处（发展规划处）

2021 年 9 月 24 日